



2 組織編制

一、組織編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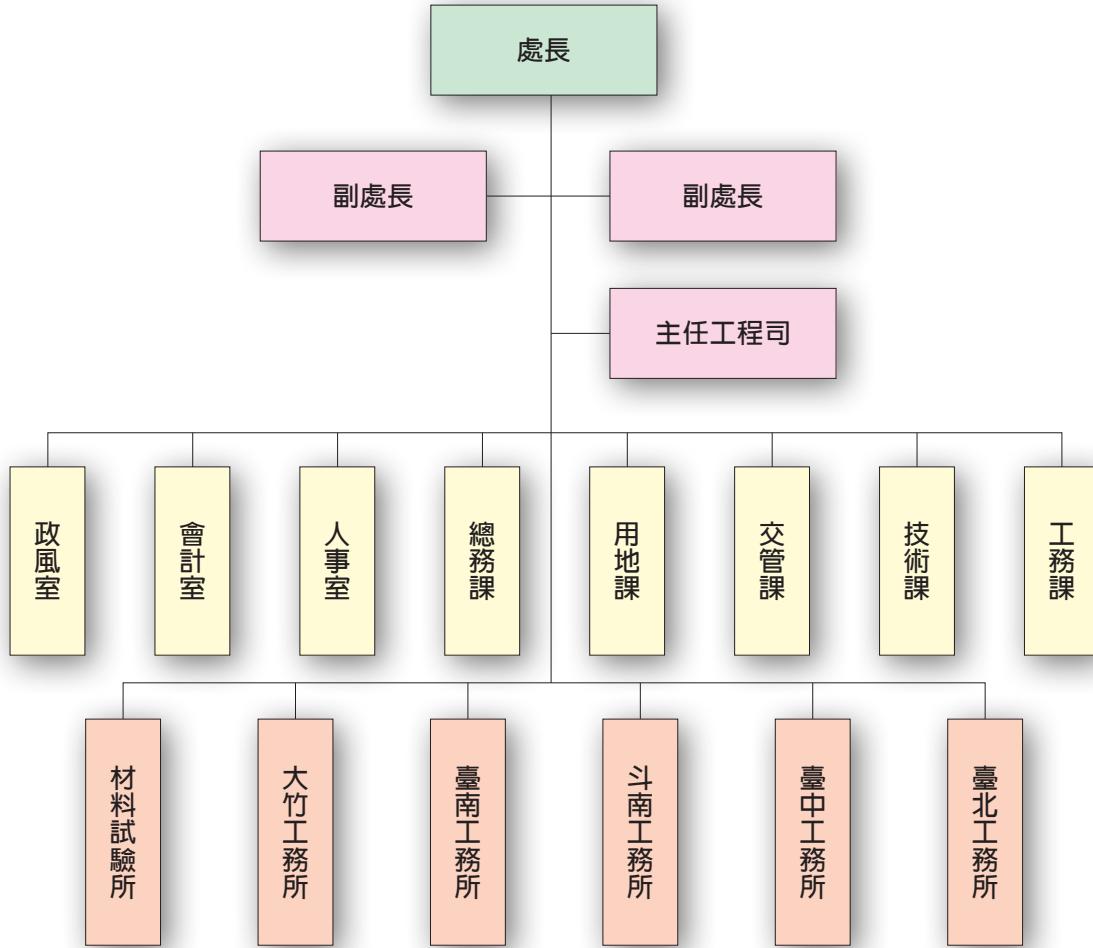
本處係於80年5月1日成立，原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建工程處」，係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第11條規定設置之臨時派用機關，主要任務為辦理汐止五股高架拓寬工程。因中山高速公路路面不敷使用，本處奉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後續拓寬工作，並奉行政院85年4月25日台八十五交字第11537號函核定自85年7月1日起更名為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」。

依據本處暫行組織規程，本處設處長1人，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；副處長2人，襄理處務；主任工程司1人，襄理工程技術相關事宜。本處設工務課、技術課、交管課、用地課等4個業務單位，並設有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課等4個輔助單位，為辦理材料試驗，設有材料試驗所，另為應各路段拓寬業務需要分別設有臺北工務所、臺中工務所、斗南工務所、臺南工務所、大竹工務所等5個工務所，本處編制如圖(一)所示：





2 組織編制



圖(一)拓建工程處編制示意圖

二、單位更名：

本處前交控工務所奉交通部97年11月7日交人字第0970053556號函同意自97年11月15日起更名為大竹工務所。

